BenQ DC C1020

數位相機
使用手冊

版權

版權所有 2009 BenQ 公司。保留所有權利。未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之前，不可以任何形式或電子、機械、磁性、光學、化學、人工或其他任何方法再製、傳送、轉錄、儲存本文件在檢索系統中或轉譯成任何語言。

免責聲明

BenQ 公司不作任何與本文件的內容有關的明示或暗示性陳述或擔保，並且特別聲明對任何特定用途的保固、商用性或適用性擔負任何責任。此外，BenQ 公司保留修改本指南的權利，而且不定期修改本文件的內容時，恕不另行通知。

本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標誌、產品或公司名稱可能為它們所屬公司的註冊商標或版權，並僅為資訊目的使用。

歐盟私人家用電器與電子設備廢棄物處理。

產品或包裝上有本符號表示不得將該產品視為家庭廢棄物。您必須將廢棄設備交由進行再生利用電子和電子設備的適當回收機構處理。

如需有關回收本設備的資訊，請聯絡您的市政府相關單位、原購買商店或家用廢棄物處理服務中心。回收材料可協助保存自然資源，並確保使用保護人體健康與環保的方式進行回收。

CE 安規聲明

BenQ 公司在此聲明本產品符合在會員國近似法律的相關歐洲議會規範、電磁相容規範 （2004/108/EC）與低電壓範 （2006/95/EC）中制定的規定。

「合格聲明」符合上述的規範，並且由 BenQ 公司要求使用。

FCC 聲明

本設備已經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部分 B 級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標準用於確認電氣設備不會對住屋內安裝的設備產生有害的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且可能會散發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未依照指示安裝和使用，則可能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但是不保證不會在特定的安裝中產生干擾。如果該設備對收音機或電視機的接收產生不良干擾 （這可以通過設備的開或關來判定），則用戶可以試用以下的方法來消除干擾：

-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增加本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本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所使用不同的電源插座上。
- 請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部分的限制。操作必須遵守下列兩條件：（1）本裝置不能造成傷害性的干擾，且 （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訊號，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FCC 警告：任何未經規則遵循責任方明確許可的變更或修改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安全性警告與通知

操作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完全瞭解此章節中的內容。若您忽視或違反此章節中所列出的所有安全性警告通知，可能使相機保固失效。同時不僅相機，您本身與您周遭的其他人員與物品皆可能遭受嚴重毀損、受傷或甚至導致死亡的危險。

安全性警告

- 請保持相機與其配件遠離嬰兒、幼童與孩童可及處，因為小零件如記憶卡與電池可輕易拆卸並且被吞食。
- 請僅使用原有配件以避免對健康與財產可能的風險，才符合所有相關法定規範。
- 請勿於任何情況下拆解相機。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過於接近人的眼睛（特別是嬰兒、幼童與孩童）或動物眼睛。否則當閃光燈閃爍時，光線可能造成人的眼睛損害或激怒動物。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類型，否則您有健康與財物嚴重損害的危險。例如，相機可能爆破。若有導電性的物品（如珠寶、鑰匙或串珠鍊）觸碰外露的電極，所有電池皆可能造成財物損傷、受傷或燒毀，物品可能完成一個電極迴路並變得相當炙熱。請小心處理任何已充電電池，特別是在將電池置於您的口袋、皮包或其他有金屬物品的容器內時。請勿將電池棄置於火中因為它們可能爆破。
- 請勿嘗試自行拆解或維修相機以避免觸電。
- 部分相機型號接受非充電式電池，當使用這些電池時，請勿將它們充電。否則，可能發生如爆破或起火的危險。

保固

- 若因外在因素（如撞擊、火災、水災、污泥、污穢物、地震與其他天災事件以及電力使用錯誤或使用非原本配件）導致損壞或系統故障將使保固失效。
- 若問題（如資料流失與系統故障）是由非原廠安裝軟體、零件或非原本配件造成，則完全屬於使用者的責任。
- 請勿更改相機。對相機做任何變更會使保固失效。

保養您的相機

- 請隨時將相機置於隨附皮套或護套中以提供更加保護以避免濺濕、灰塵與撞擊。
- 置換電池與記憶卡的唯一方法是開啓電池 / 記憶卡蓋。
- 請依據您國家法律許可的方式丟棄不需要的電池與相機。
- 水份可能導致起火或人員觸電。因此請將相機放置在乾燥的位置。
- 請立即用乾布擦拭沾到水的相機。
- 鹽份或海水可能嚴重損壞相機。
- 請勿摔落、敲擊或搖晃相機。以粗暴的行為使用相機可能損壞內部電路板，使鏡頭狀態變形或使鏡頭無法縮回。
- 請勿使用刺激的化學物質、清潔溶劑或強烈洗潔劑清潔相機。
- 手指油污可能留在相機鏡頭上並將造成不清楚的影像或視訊。為避免此問題，請確定於拍攝相片或錄製視訊之前清潔相機鏡頭，您亦應定期清潔相機鏡頭。
- 如果鏡頭髒污，請用鏡頭刷或軟布清潔鏡頭。
- 不可使用手指頭碰觸鏡頭。
- 如果有異物或水分進入您的相機，請立刻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取出電池和拔下電源轉換器。接著，請清除異物或水份，然後將相機送到維修中心進行維修。
- 不論何時當內部記憶體或外部記憶卡中有資料時，您應於電腦上或磁碟上製作備份，如此，若發生資料流失時您便有備份方案。
- 若鏡頭無法縮回相機，請先置換電池 （通常這是因為電池電力耗盡）。鏡頭應將自動縮回。若鏡頭仍然如法縮回，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 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手動將鏡頭推回，這樣可能損壞相機。
- 所有原本配件皆僅為搭配您購買的本台相機使用而設計。請勿將這些配件與其他相機機型或其他廠牌相機使用以避免無法預期的危險或損壞。
- 在初次使用記憶卡前，請務必於使用相機前將記憶卡格式化。
- 請切記將防寫片 （若有）推至解鎖位置。否則，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 （若有資料）皆被保護且記憶卡無法被編輯或格式化。

運作環境

- 不可在下列環境中使用或存放您的相機：
  - 日光直射
  - 多灰塵處
  - 在冷氣機、電熱器或其他熱源旁
  - 陽光直射的密閉車子內
  - 不穩定位置
- 下雨或下雪時，不可在戶外使用相機。
- 不可在水中或靠近水的位置使用相機。
- 相機操作溫度在攝氏 0 度和 40 度之間。操作時間在溫度太低時縮短是正常情況。
- 當使用可充電電池時 , 每次您的相機電池充電 / 電力耗盡會降低其容量。儲存於過高或過低溫中將逐漸導致電量流失。造成的結果是即使在電池完全充電後，您相機的運作時間可能大量減少。
- 操作時，相機變熱是正常情況。

手持操作相機時，請避免過於用力，並且避免相機觸碰其它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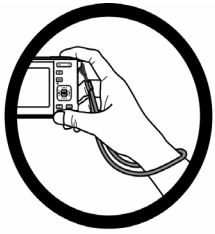

使用相機時應正確掛上手掛繩，以避免相機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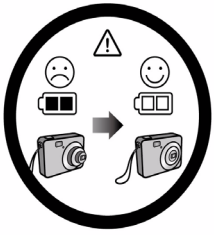

若遇電力突然耗盡，而造成鏡頭暫時無法縮回，請立即以充飽電的電池更換，並小心保護伸出在機體外的鏡頭，以避免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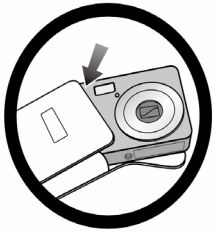

相機未使用時，應養成習慣關機並確定鏡頭已經縮回機體內，然後再放回相機包；長期不使用相機時，應將電池取出相機，並妥善保存。

避免尖銳物體或猛力碰撞鏡頭。

平時相機不使用時，應放置於平穩的位置，並避免以重物壓住相機或將相機放在背後口袋等可能造成相機損壞的環境。

目錄

1. 認識您的相機 1
1.1 檢查包裝中的物品 1
1.2 相機元件 2
1.2.1 前視圖 2
1.2.2 後視圖 2
1.2.3 LED 指示燈 3
2. 準備使用您的相機 4
2.1 安裝電池 4
2.2 插入與取出 SD 記憶卡 4
3. 使用相機 6
3.1 瀏覽 6
3.2 LCD 顯示器資訊 （照相模式） 6
3.3 開始使用 7
3.3.1 開啓 / 關閉電源 7
3.3.2 初始設定 7
3.3.2.1 設定語言 7
3.3.2.2 設定日期和時間 7
3.3.3 照相模式 8
3.3.3.1 開始拍攝影像 8
3.3.4 使用對焦模式 8
3.3.5 使用閃光燈 9
3.3.6 使用拍攝模式 9
3.3.7 使用變焦功能 10
3.4 選單選項 10
3.4.1 改變模式 10
3.4.1.1 切換照相和播放模式 10
3.4.1.2 選擇情境模式 11
3.4.2 使用選單 12
3.4.2.1 照相選單列表 （靜態影像） 12
3.4.2.2 拍攝選單列表 （影片） 13
3.4.3 設定選單 13
3.4.3.1 設定選單列表 14
3.5 拍攝影片 16
3.6 錄製聲音 16
3.7 其他拍攝功能 16
3.7.1 設定照片品質 16

3.7.2 設定測光 17
3.7.3 設定白平衡 17
3.7.4 設定 ISO 17
3.7.5 設定曝光補償 18
3.7.6 設定包圍曝光 18
3.7.7 設定增亮處理 18
3.7.8 設定銳利度 18
3.7.9 設定相片效果 18
3.7.10 設定日期記錄 19
3.7.11 設定 S.S.F. 19
3.7.12 設定臉部對焦 19
3.7.13 設定趣味相框 19
3.7.14 設定 Av/Tv/M 19
3.7.15 使用笑容捕捉功能 20
3.7.16 智慧情境 20
3.7.17 眨眼偵測 20
3.8 播放模式 21
3.8.1 播放影像 21
3.8.2 播放影片片段 22
3.8.3 調整播放音量 22
3.8.4 放大與裁切靜態影像 22
3.8.5 縮圖檢視 23
3.8.6 幻燈片播放 23
3.8.7 刪除單一檔案或所有檔案 23
3.8.8 刪除多個檔案 24
3.8.9 設定開機畫面 24
3.8.10 設定 DPOF 列印 24
3.8.11 其他播放功能 25
4. 電腦相關功能 26
4.1 隨附軟體 26
4.2 將檔案傳輸至您的電腦 26
4.2.1 步驟 1：將數位相機連接至您的電腦 26
4.2.2 步驟 2：下載影像或視訊片段 27
5. 問題排解 28
6. 規格 30
7. 服務資訊 31

1 認識您的相機

1.1 檢查包裝中的物品

打開包裝盒並檢查下列物品是否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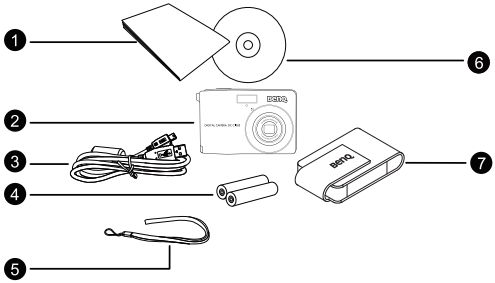

1. 快速指南 / 使用者手冊
2. 數位相機
3. USB 連接線
4. 非充電式 AA 鹼性電池
5. 手提帶
6. 軟體與使用者手冊光碟
7. 皮套

- 本手冊中使用的所有相片、螢幕擷取及圖示僅為說明用。實際與可用產品、配件以及它們的外觀可能根據銷售區域而不同。
- 若缺少任何物品或發現損壞，請聯絡您的代理商。請保留包裝材料以備將來將相機送修時使用。
- 所有電子配件 （如 USB 連接線）是設計為專為搭配本 BenQ 數位相機型號使用。請勿將它們用於其他數位相機型號以避免可能的損壞。

1.2 相機元件

1.2.1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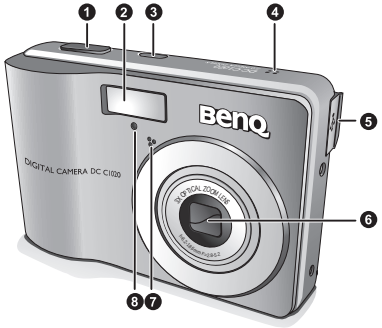

1. 快門按鍵
2. 內建閃光燈
3. 電源按鍵
4. 喇叭
5. PC （USB） / AV 輸出端
6. 鏡頭
7. 麥克風
8. 自拍定時 LED

若您的 BenQ 相機的鏡頭在相機自動關機後仍維持伸出，您僅需置換新電池並重新啓動您的相機。切勿強行將鏡頭推回，此動作可能損壞相機並使 BenQ 保固失效。

1.2.2 後視圖

1. LCD 顯示器
2. **W**（廣角）(W) - 拉遠、關閉照相模式說明或進入縮圖檢視 （播放模式）
3. **T**（望遠）(T) - 拉近或開啓照相模式說明
4. 手提帶孔
5. 切換照相和播放模式
6. 選單
7. 狀態 LED
8. 瀏覽鍵 - 四向控制與 **OK**
9. 情境模式
10. 兩種功能：
    - 照相模式：切換於目前所選的情境模式、光圈先決、快門先決與手動模式。
    - 播放模式：刪除影像與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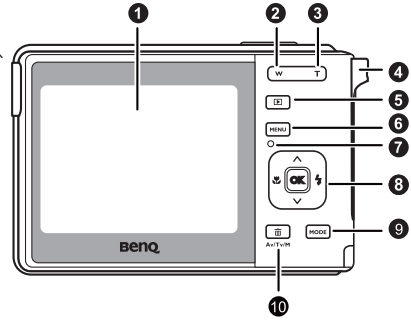

1.2.3 LED 指示燈

指示燈	狀態	說明
狀態 LED	未亮燈	數位相機關閉。
	穩定綠色	數位相機準備好拍攝影像。
	閃爍綠色	數位相機正在開機且無法對焦或拍攝視訊片段或正處於省電模式。 閃光燈正在充電或正進行 USB 通訊 / 傳輸。
自拍定時 LED	閃爍紅色	自拍定時功能已啓動。

☞ **• 操作時，相機變熱是正常情況，因為相機外殼會傳熱。**
• 本相機的液晶顯示器以非常精密的技術製造而成，而且液晶顯示器上超過 99.99% 的像素符合標準規格。然而液晶顯示器上有低於 0.01% 的像素可能有一些亮點或顯示異常的顏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顯示器有故障，而且也不會影響您使用本相機拍照。

2 準備使用您的相機

2.1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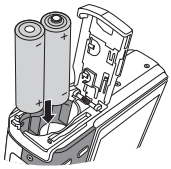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兩顆 AA 電池啓動相機。在移除電池之前，請確定數位相機電源關閉。

欲裝入電池：

1. 打開電池蓋。
2. 如圖所示以正確方向裝入電池。
3. 關閉電池蓋。

要取出電池：

1. 確定已關閉相機電源。
2. 以電池蓋朝上的方向握住相機，然後打開電池蓋。
3. 取出電池。

- **使用前請選擇正確的電池類型。（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5 頁的「電池種類」）。**
- **建議使用高容量（如 2500 mAh）可充電式電池。**
- **不建議使用碳鋅電池。**
- **若您將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自相機移除。**
- **若鏡頭無法縮回相機，請先置換電池（通常這是因為電池電力耗盡）。鏡頭應將自動縮回。（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手動將鏡頭推回，這樣可能損壞相機。）若鏡頭仍然如法縮回，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 **相機隨附的 AA 電池非可充電式電池。**

2.2 插入與取出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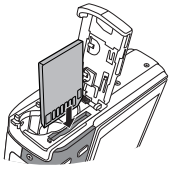

相機備有內部記憶體，供您錄製視訊片段與拍攝影像。您亦可使用選購的 SD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擴充記憶容量以儲存更多檔案。

1.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務必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如圖所示以正確方向插入 SD 記憶卡。
3. 關閉電池 /SD 記憶卡蓋。

   欲取出 SD 記憶卡，請確定相機電源關閉。輕輕按下記憶卡邊緣，記憶卡將退出。

- **在初次使用之前請確定以本相機將 SD 記憶卡格式化。**

- **為避免意外將珍貴的資料自 SD 記憶卡刪除，您可將防寫片（在 SD 記憶卡側邊）推至「鎖定（LOCK）」。**
- **欲儲存、編輯或刪除 SD 記憶卡上的資料，您必須將記憶卡解鎖。**
- **支援下列容量的 SD 記憶卡：64 MB、128 MB、256 MB、512 MB、1 GB、2GB、4GB、6GB、8GB 與 16GB SDHC。此相機與 Panasonic、Toshiba 與 Sandisk 生產的 SD 記憶卡相容。有關購買資訊請聯絡您當地經銷商。**

解鎖：您可使用拍攝與播放模式。

鎖定：您僅能使用播放模式。

3 使用相機

3.1 瀏覽

您藉由四向控制按鈕使用瀏覽功能以及一個 OK 按鈕存取您相機的許多功能。

1. 向上 ∧ 或播放 （僅視訊播放）
2. 對焦模式或向左
3. 向下 ∨
4. 閃光燈模式或向右 ϟ
5. OK / 切換不同模式的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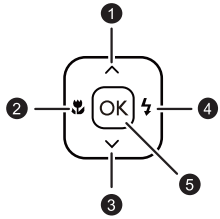

3.2 LCD 顯示器資訊 （照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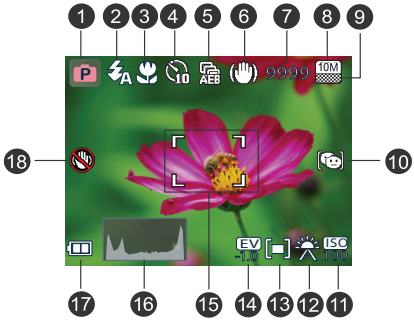

1. 情境模式
2. 閃光燈模式
3. 對焦模式
4. 拍攝模式
5. 包圍曝光
6. S.S.F.
7. 可拍攝張數
8. 影像尺寸
9. 影像畫質
10. 臉部對焦
11. ISO
12. 白平衡
13. 測光
14. 曝光補償
15. 自動對焦區域
16. 亮度圖表
17. 電池狀態
18. 相機震動警告

• 上方畫面僅為圖解用。螢幕上顯示的實際項目可能根據您選擇的情境模式不同。
• 快門按下一半時，自動變焦區顏色會變為黃綠色，相機震動警告 （僅於相機自己偵測到可能晃動時出現）、光圈、快門速度與 ISO 設定亦顯示於螢幕上。

3.3 開始使用

3.3.1 開啓 / 關閉電源

1. 按下 [⏻] 直到數位相機開啓。或者，您可按下 [▶] 按鈕開啓相機。
2. 欲關閉相機，請再按一次 [⏻] 。

3.3.2 初始設定

當相機第一次開啓時，將要求您設定語言與日期和時間。

3.3.2.1設定語言

當相機第一次開啓時，將要求您設定語言。

1. 按下 [MENU]，然後按下 [✿]/[ϟ] 移至設定選單。
2. 按下 [∧] 或 [∨] 移至**語言**，然後按 [ϟ] 或 [OK] 。（當相機初次開啓時會跳過步驟 1 與步驟 2）。
3. 按下 [∧] 或 [∨] 尋找要使用的語言。
4. 按下 [OK] 設定語言。

3.3.2.2設定日期和時間

當相機初次開啓或當電池自相機內長時間取出時，您必須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期和時間用以紀錄檔案拍攝的當下。

1. 按下 [MENU]，然後按下 [✿]/[ϟ] 移至設定選單。（當相機初次開啓時不需執行步驟 1。）
2. 按下 [∧] 或 [∨] 移至**日期時間**，然後按 [ϟ] 或 [OK]。
3. 按下 [✿] 或 [ϟ] 選擇年、月、日、時間和格式欄位。
   - 欲增加一數值，請按下 [∧]。
   - 欲減少一數值，請按下 [∨]。
   - 時間以 24 小時格式顯示。
4. 按下 [OK]。

繁體中文

3.3.3 照相模式

3.3.3.1開始拍攝影像

1. 按下 [⏻] 至少一秒以開啓相機。
2. 在照相模式中以 LCD 顯示器為您的影像構圖。
3. 半按下快門鍵 （1），然後將它完全按下（2）。
   - 半按下快門鍵將會自動對焦並調整曝光。
   - 當相機完成對焦並決定曝光，對焦區域框將轉為黃綠色。
   - 對焦或曝光不適當時，對焦區域框將轉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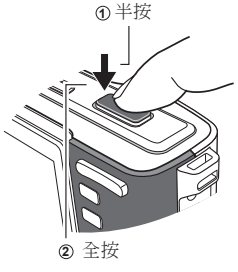

• 欲檢視最近拍攝的影像，請按下 [▷] 。再按一次 [▷] 以返回照相模式。

• 在強烈陽光或明亮燈光下，LCD 顯示器會起來較暗。這並非故障。

• 按下快門時為避免您的影像模糊，請平穩地握持相機。這當您於昏暗的光線情況拍攝時尤其重要，在該情況下您的相機可能降低快門速度以確保您的影像有適當曝光。

3.3.4 使用對焦模式

圖示	對焦模式	說明
[AF]	自動對焦	自動調整焦距。
🌷	近拍	於拍攝近距離的影像時使用。
[PF]	泛焦	當您希望拍攝特定對焦範圍內的主題時使用。
[⛰]	無限遠	用於拍攝遠距離的影像。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照相模式。
2. 不斷按下 [🌷] 以切換對焦模式。

3.3.5 使用閃光燈

閃光燈不只是用於光線不足時拍攝相片，亦用於拍攝主題在陰影或逆光的情況。重複按下閃光燈按鈕讓您的相機使用各種閃光燈模式。在連拍或拍攝影片時，閃光燈將不會啓動。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照相模式。
2. 按下閃光燈按鈕改變閃光燈模式。每按一次閃光燈按鈕，閃光燈圖示便會改變。
3. 按下快門鍵拍攝相片。

圖示	閃光燈模式	說明
	自動閃光	閃光燈視拍攝情況自動亮起。
	自動防紅眼	降低在亮度不足環境中拍攝人物與動物自然影像的紅眼現象。請務必讓拍攝主題注視相機鏡頭或盡量靠近相機。閃光燈視拍攝情況自動亮起。
	強制閃光	無論周遭環境的亮度情況為何，閃光燈都亮起。以高亮度 (逆光) 和深色陰影拍照時，選擇此模式。
	慢速同步	在曝光一開始立即亮起閃光燈並使用較長的快門速度，這樣可於光線昏暗的環境中拍攝到平衡後前景主題的周遭光線與背景場景。
	關閉閃光	閃光燈不亮起。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或與物體的距離在閃光燈有效範圍之外的情況下，選擇此模式。

3.3.6 使用拍攝模式

使用自拍定時器設定按下快門與相片拍攝間的延遲。使用連拍功能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照相模式。
2. 按下 [MENU]，然後按下 [ ] / [ ] 選擇照相選單。
3. 按下 [∧] / [∨] 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 [ ] 或 [OK] 開啓子選單。
4. 按下 [∧] / [∨] 選擇一選項，並按下 [OK] 套用設定。按下 [MENU] 關閉選單，然後按下快門鍵拍攝相片。

圖示	拍攝模式	說明
Off	單拍	一次拍攝一張照片。
	2 秒	在延遲 2 秒後自動拍照。
	10 秒	在延遲 10 秒後自動拍照。
	連續自拍	執行兩次延遲與拍照： 1. 執行 10 秒延遲，然後拍攝影像。 2. 執行另一次 2 秒延遲，然後再次拍攝影像。

圖示	拍攝模式	說明
	連拍	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連續拍照。此模式中的閃光燈永遠不會亮起。

3.3.7 使用變焦功能

您的相機具有光學與數位變焦組合功能，允許您將遠處的拍攝物體拉近或拉遠以廣角拍攝。

光學變焦是由機械調整相機鏡頭而達成。數位變焦使用軟體處理將影像放大或縮小。

1. 設定變焦並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題。
2. 按下變焦按鈕 （ (W) / (T) ）為影像構圖。

   (W): 拉遠以廣角拍攝。

   (T): 拉近以望遠拍攝。

   - 按下變焦按鈕時，變焦列會出現於 LCD 顯示器上。
   - 當光學變焦參數為最大值時，變焦將暫時停止。再按一下 (T)，相機自動切換至數位變焦並開始變焦。
   - 您可於影片拍攝中使用光學變焦。
3. 按下快門鍵拍攝相片。
4. 開啓或關閉數位相機：
   - 按下 [MENU]，然後按下 [ ] / [ ] 選擇照相選單。
   - 按下 [ ] / [ ] 選擇數位變焦，然後按下 [ ] 或 [OK] 開啓子選單。
   - 按下 [ ] / [ ] 選擇開啓或關閉，並按下 [OK] 套用設定。按下 [MENU] 以關閉選單。

3.4 選單選項

3.4.1 改變模式

您可於照相模式中拍攝影像與聲音，並使用播放模式於 LCD 顯示器上重播、刪除或編輯影像。

3.4.1.1切換照相和播放模式

- 在照相模式中，按 [ ] 切換為播放模式。
- 在播放模式中，按快門或 [ ] 切換到照相模式。

3.4.1.2 選擇情境模式

1. 將相機設為情境模式。
2. 按下 [MODE] 以顯示情境模式面版。
3. 使用四向控制鈕選擇需要的模式並按下 [OK] 確認設定。
4. 按下 [T] 與 [W] 將情境模式說明開啓或關閉。

情境模式		
圖示	**模式**	**說明**
	智慧情境	自動根據目前拍攝環境選擇情境模式。
	程式	您可手動設定拍攝參數。
	錄影	拍攝附有聲音的視訊。稍後檢視拍攝的視訊檔案時，您可看見一個獨特的圖示出現於螢幕上代表這是視訊檔案。
	笑容捕捉	在偵測到笑容時，自動拍攝相片。
	眨眼偵測	若偵測到眨眼時警告並讓您決定是否儲存影像檔案。
	風景	將對焦區預設為無限遠以及較低的光圈值拍攝遠距離的場景，亦可達到最大的景深。
	逆光	當光線由物體後方照射時增加曝光 （以閃光燈開啓的方式）。
	夜景	在光線昏暗的環境中拍攝相片，例如傍晚或夜間。
	建築物	強化線條與對比以凸顯建築物立體感。
	孩童	增加感光度並強化孩童的膚色。
ISO HI	高 ISO 人像	即便於黑暗的環境中仍使人物凸顯但背景失焦。於此模式中使用了較高的 ISO 值。
	食物	增強顏色亮度並提供更生動逼真的顏色以拍攝食物。
	文字	拍攝文件近距離相片時改善清晰度與對比度。
	雪景	使用於雪景等非常明亮的環境中。
	煙火	增加曝光時間以拍攝煙火軌跡。使用此模式時請保持相機穩定或使用三角架。

情境模式		
圖示	**模式**	**說明**
	夕陽	拍攝日出或夕陽的溫暖與氣氛（用色調表現）。
	錄音	只錄下背景聲音 (沒有影像或影片)。稍後檢視錄製的聲音檔案時，您可看見一個獨特的圖示出現於螢幕上代表這是聲音檔案。

• ISO、測光與白平衡在部分情境模式中無法使用。您必須選擇其他模式（如程式）來啓用這些選項。

3.4.2 使用選單

當選單顯示時，四向控制鈕與 [OK] 用於做出需要的設定。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照相模式。
2. 按下 [MENU]，然後按下 [ ] / [ ] 選擇照相選單。
3. 按下 [ ] / [ ] 選擇一個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 ] 或 [OK] 開啓子選單。
4. 按下 [ ] / [ ] 選擇一選項，並按下 [OK] 套用設定。
5. 按下 [MENU] 以關閉選單。

3.4.2.1照相選單列表 （靜態影像）

選單項目	可用設定
解析度	10M / 3:2 / 16:9 / 8M / 5M / 3M / VGA
照片品質	（極精細） / （精細） / （一般）
測光	（中央加權測光） / （矩陣測光） / （點測光）
白平衡	（自動） / （日光） / （陰天） / （白熾燈） / （日光燈高） / （日光燈低） / （手動）
ISO	ISO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 ISO 800 / ISO 1600 / ISO 3200（ISO 3200 僅可用於影像小於或等於 3M 的影像。）
曝光補償（曝光值）	-2.0 EV ~ +2.0 EV
拍攝模式	關閉 / （2 秒） / （10 秒） / （連續自拍） / （連拍）
包圍曝光	關閉 / 開啓

選單項目	可用設定
增亮處理	關閉 （增亮四個角落包圍的四方形區域） （增亮人像區域） （增亮水平人像區域）
銳利度	（加強）/ （標準）/ （降低）
效果	一般 / 黑白 / 復古 / 負片效果 / 鮮豔紅色 / 鮮豔綠色 / 鮮豔藍色
日期記錄	關閉 / 日期 / 日期和時間
S.S.F.	關閉 / 開啓
臉部對焦	關閉 / 開啓
趣味相框	關閉 / 從 10 個相框中選取一個
數位變焦	關閉 / 開啓

3.4.2.2拍攝選單列表 （影片）

選單項目	可用設定
視訊格式	16:9 / 640 / 320 / 160
測光	/ / （請參閱第 12 頁上的 3.4.2.1「照相選單列表（靜態影像）」）
白平衡	/ / / / / / （請參閱第 12 頁上的 3.4.2.1「照相選單列表 （靜態影像）」）

3.4.3 設定選單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照相或播放模式。
2. 按下 [MENU]，然後按下 [ ] / [ ] 選擇設定選單。
3. 按下 [∧] / [∨] 選擇一個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 ] 或 [OK] 開啓子選單。
4. 按下 [∧] / [∨] 選擇一選項，並按下 [OK] 套用設定。
5. 按下 [MENU] 以關閉選單。

• 部分選項可能需要比此處說明更多的步驟。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3.4.3.1設定選單列表

選單項目	功能	
聲音設定	[快門聲音]	設定快門聲音開啓與關閉。
	[開機聲音]	設定開機聲音的類型。
	[按鍵聲音]	設定操作聲音開啓與關閉。
	[音量]	調整快門聲音、開機聲音、按鍵聲音與播放聲音的音量。
快速檢視	OFF [關閉]	所拍攝的影像將不會自動顯示。
	1s [1 秒]	拍攝後所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 1 秒。
	3s [3 秒]	拍攝後所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 3 秒。
	5s [5 秒]	拍攝後所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 5 秒。
	☞ 在快速檢視時，半按下快門按鈕可回到照相模式。	
LCD 省電	OFF [關閉]	相機閒置時 LCD 螢幕仍維持明亮。
	ON [開啓]	為了省電，LCD 螢幕在 5 秒後將會自動變暗。
省電設定	OFF [關閉]	閒置時相機維持開啓。
	1min [1 分]	為了省電，LCD 螢幕在一段您設定的時間後將會自動關閉。
	3min [3 分]	
	5min [5 分]	
日期和時間	設定日期和時間。	
語言	選擇選單與其他資訊顯示的語言。	
檔案編號	[繼續]	不論刪除檔或增加新的記憶卡，皆儲存最後使用的檔案編號。這有助於避免影像下載至電腦時檔名重複。
	[重新設定]	每次記憶卡更換時重設編號。

選單項目	功能	
TV 格式	您可以使用 AV 連接線於電視上檢視影像。TV 格式應依據您的地區設為 NTSC 或 PAL。	
	NTSC [NTSC]	美國、日本、台灣及其他
	PAL [PAL]	中國、歐洲、大洋洲、中國與其他
	☞TV 格式應依據您的地區設為 NTSC 或 PAL。有關應使用何種系統的細節，請向您當地有關機關確認。	
USB	[電腦]	設為 USB 模式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或電腦。
	[印表機]	
格式化	若您使用記憶卡而欲刪除所有儲存於記憶卡上的資料或未插入記憶卡而欲刪除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中的資料 記憶卡格式化時，將會顯示 「請稍候 ...」的訊息。 格式化完成時，將會顯示 「已完成」的訊息。 所有資料將會被刪除，包括受保護的檔案。格式化之前請確定將重要檔案下載至您的電腦。	
電池種類	為確保相機正確顯示電池電力等級，請設定為符合所使用電池的類型。不建議使用碳鋅電池。	
	LR6 [鹼性電池]	使用鹼性電池時。
	HR6 [鎳氫電池]	使用鎳氫電池時。
	FR6 [鋰電池]	使用鋰電池時。
	Oxy [氫氧電池]	使用氫氧電池時。
重新設定	將整個選單與按鈕操作設定設為最初預設值。 在重新設定後，下列設定將不會更改： 日期和時間設定 語言設定 TV 格式設定 電池類型	

3.5 拍攝影片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錄影模式。
2. 於顯示器上為拍攝主題構圖。
   - 將對焦區域對準拍攝主題。
   - LCD 顯示器顯示可用的拍攝時間。
3. 開始拍攝
   - 按下快門鍵開始錄製。
   - 使用變焦按鈕調整影像大小。

☞ **• 按下變焦按鍵時無法錄製聲音。**
• 您可於影片拍攝中使用光學變焦。

4. 結束拍攝。
   - 再按一次快門鍵結束拍攝。
   - 當記憶卡容量已滿時，相機將自動停止錄製。

3.6 錄製聲音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錄音模式。
2. 按下快門鍵開始錄製。
   - 聲音從相機的麥克風錄製。錄製時請小心避免碰觸麥克風。
3. 再按一次快門鍵結束錄製。
   - 當記憶卡容量已滿時，相機將自動停止錄製。

3.7 其他拍攝功能

3.7.1 設定照片品質

壓縮		目的
	極精細	拍攝品質較高的影像。
	精細	拍攝品質一般的影像。
	一般	拍攝更多影像。

3.7.2 設定測光

您相機上共有 3 個不同的光線測光選項。

圖示	模式	說明
	中央加權測光	偵測整個拍攝畫面的光線，但是更注意靠近中心的值。
	矩陣測光	依主題區中的多個位置的讀數選擇曝光。
	點測光	依您相片中央的單點讀數選擇曝光。

3.7.3 設定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符合不同的光源，例如日光、白熾燈 （鎢絲燈）照明或螢光燈照明。

圖示	模式	說明
	自動	自動校正白平衡。適合一般攝影。
	日光	調整以符合明亮的陽光情況或自然的光線情況。
	陰天	調整以符合陰天或微光。
	白熾燈	調整以符合一般室內照明情況。校正住家照明燈泡的橘色色調。最適合於無閃光燈的鎢絲燈或鹵素燈照明下拍攝室內相片。
	日光燈高 日光燈低	調整日光燈照明。校正日光燈照明的綠色色調。最適合於無閃光燈的日光燈照明下拍攝室內相片。 - 日光燈高：用於較新的日光螢光燈照明 - 日光燈低：用於傳統螢光燈照明
	手動	供更精確調整或無法指明光線來源時使用。此選項反白時，按下 (OK) 進入**手動**模式。接著，將框架 （顯示於螢幕上）朝向白色物體 （如白紙）作為白色的參考，接著按下 (OK) 確認手動設定。

3.7.4 設定 ISO

使用最初設定，ISO 感光度自動依據拍攝主題的亮度自動設定。

• 較高的 ISO 值會增加影像雜訊。欲拍攝乾淨的影像，請盡可能使用低的 ISO 值。
• 啓動 S.S.F. 時，ISO 直將設為自動且無法變更。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3.7.5 設定曝光補償

手動設定曝光值以補償不尋常的照明情況，例如間接室內照明、黑暗的背景與強烈逆光。

3.7.6 設定包圍曝光

設定包圍曝光 （AEB）以拍攝 3 張連續影像，每張使用不同曝光設定：正確的曝光、低曝光度與過度曝光。

3.7.7 設定增亮處理

使拍攝主題自其周圍環境突出。將以三種不同方式突出拍攝主題： / / .

3.7.8 設定銳利度

您可選擇您希望影像具有銳利或柔和的輪廓。

圖示	模式	說明
	加強	強化影像的邊緣。邊緣將變得銳利，但拍攝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
	標準	影像的邊緣為銳利。此項適合列印。
	降低	影像的邊緣為柔和。此項適合於電腦上編輯影像。

3.7.9 設定相片效果

您可於拍攝或播放模式中增加特效至您的影像。

圖示	模式	說明
	一般	影像未加效果。 （僅於照相模式）
-	消除紅眼	嘗試降低紅眼效果。 （僅用於播放模式中的靜態影像）
	黑白	將影像轉變為黑白色。
	復古	拍攝的影像將以復古的效果儲存。
	負片效果	顏色變成與他們原始影像中的顏色相反。
-	馬賽克	於影像上套用馬賽克效果。（僅用於播放模式中的靜態影像）
	鮮豔紅色	於影像上加上鮮明的紅色色調。

圖示	模式	說明
	鮮豔綠色	於影像上加上鮮明的綠色色調。
	鮮豔藍色	於影像上加上鮮明的藍色色調。

3.7.10 設定日期記錄

日期記錄功能可用於在您相片上增加拍攝日期。

3.7.11 設定 S.S.F.

使用更敏感與更快的快門速度使相片明亮，有效地避免由於手震動或目標移動造成的模糊，使拍攝者輕鬆拍出好相片。

• 在照相模式中開啓選單中的 S.S.F. 功能。
• 在光圈優先 / 快門優先 / 手動 / 煙火 / 夜景 / 錄影 / 錄音等情境模式中無法使用 S.S.F.。

3.7.12 設定臉部對焦

1. 在照相模式中開啓選單中的 **[臉部對焦]**。
2. 將鏡頭對準拍攝主題。螢幕上將顯示一個或數個白框 （根據相機偵測到的拍攝主體數目，最多 8 張臉）聚焦於拍攝主題。
3. 請半按快門設定自動對焦。
4. 等至框架轉為綠色，接著按下快門。

• 臉部偵測啓動時，僅可用標準與近拍自動對焦範圍。臉部對焦啓動時，泛焦與無限遠自動對焦範圍將自動設為標準。

3.7.13 設定趣味相框

您可於靜態影像上增加 10 種相框，使他們更加有趣。

3.7.14 設定 Av/Tv/M

按下 Av/Tv/M 按鍵 於決定曝光值時切換為目前情境模式、光圈優先 （Av 或 A）、快門優先 （Tv 或 S）與手動 （M）。

- 光圈優先：您可選擇一個光圈值，而快門速度是由拍攝主題的光線情況自動決定。光圈優先通常用於拍攝靜態主題或強調景深時。一般來說，若需要較大的景深，則使用較小的光圈。
- 快門優先：您可選擇一個快門速度，而光圈值是由拍攝主題的光線情況自動決定。快門優先通常用於拍攝移動的主題。一般來說，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時使用較短的快門速度。
- 手動：您可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 切換 Av/Tv 時，半按下快門進行曝光測光。

3.7.15 使用笑容捕捉功能

笑容捕捉功能自動捕捉您拍攝主題微笑的瞬間。

1. 在照相模式中，先按下 MODE 並選擇 [ ]。
2. 相機將追蹤您拍攝主題的臉部 （會顯示一白框）。
3. 按下快門啓動笑容捕捉，然後立即放開快門。現在相機將追蹤您拍攝主題的臉部（會顯示一綠框）。
4. 一旦偵測到笑容，相機立即拍攝相片。
5. 相機繼續偵測笑容並拍攝更多相片 （重複步驟 4）。任何時間欲停止笑容捕捉，請按下快門。
   - 若您的拍攝主題離開拍攝區域，相機亦將自動停止笑容捕捉。
   - 笑容捕捉模式中臉部對焦 （僅追蹤一個臉部）永遠開啓。

3.7.16 智慧情境

智慧場景從逆光 AUTO、風景 AUTO、近拍 AUTO、人像 AUTO與夜景 AUTO中選擇最佳的情境模式。

1. 在照相模式中，先按下 MODE 並選擇 [ ]。
2. 請半按快門設定自動對焦。所選的照相模式將顯示於螢幕的左上角。
3. 按下快門拍攝影像。

• 若目前的環境不符合上述 5 個情境模式，智慧情境將自動切換至其預設值。

3.7.17 眨眼偵測

眨眼偵測功能自動於您拍攝影像時偵測眨眼現象。

1. 在照相模式中，先按下 MODE 並選擇 [ ]。
2. 按下快門拍攝影像。若偵測到眨眼，螢幕上將出現警告訊息。
3. 按下 [∧] / [∨] 儲存或放棄影像，接著按下 [ϟ] 或 OK 確認。

3.8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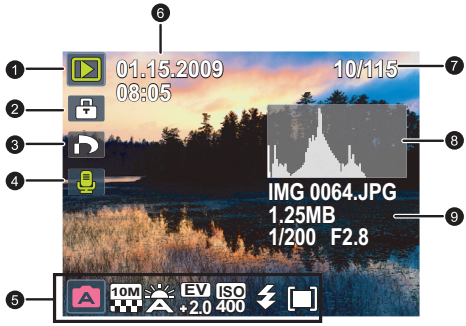

- 當相機關閉時，請按住 [▶] 至少一秒鐘以進入播放模式。
- 在照相模式中，按下 [▶] 進入播放模式。
-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 或快門以切換到照相模式。
- 當暫停視訊播放時，您可按下快門鍵將影像儲存為 VGA 格式的靜態影像。

圖示	說明
1	表示相機在播放模式中。
2	表示檔案受到保護且無法刪除
3	表示檔案已標示列印。
4	表示此檔案有語音備忘。
5	當您拍照或使用播放控制項時，顯示拍攝參數。您可以按下 [OK] 來切換顯示不同的資訊。
6	建立檔案時的日期和時間。
7	檔案編號
8	亮度圖表
9	檔案名稱、檔案大小、快門速度和 f-number (光圈值)

3.8.1 播放影像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最近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於 LCD 顯示器上。
   - 若未存有影像，將出現 **[沒有影像]** 的訊息。
2. 按下四向控制鈕。
   - [ ] 顯示上一個影像。
   - [ ] 顯示下一個影像。

☞ **• 按住 [ ] 或 [ ] 快速捲動影像。**

3.8.2 播放影片片段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按下 [ ] 或 [ ] 選擇您欲播放的影片片段。
3. 開始播放。
   - 按下 [^] 開始播放影片片段。
   - 按下 MENU 停止影片片段或按下 [^] 暫停。再按一次 [^] 即可繼續播放。

☞ **• 在影片播放時，按下 [ ] 可向前快轉或按下 [ ] 倒轉。**
• 當暫停視訊播放時，您可按下快門鍵將影像儲存為 VGA 格式的靜態影像。
• 暫停視訊播放時，您可逐一檢視視訊影格。按下 [ ] 向前快轉一個影格或按下 [ ] 倒轉一個影格。按住 [ ] 連續逐一快轉影格或按下 [ ] 連續逐一倒轉影格。

3.8.3 調整播放音量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按下 [ ] 或 [ ] 選擇一個您欲播放的視訊片段、聲音片段或語音備忘。
3. 調整音量
   - 按下 T 增加音量。
   - 按下 W 降低音量。

☞ **• 音量可於播放 / 暫停時設定，但無法於倒轉 / 向前快轉時設定。**

3.8.4 放大與裁切靜態影像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選擇一個影像。
   - 按下 [ ] 或 [ ] 選擇您欲放大或裁切的影像。
   - 僅能放大或裁切靜態影像。
3. 放大影像。
   - 按下 T 放大影像，則將顯示影像的中心位置。您可使用四向控制鈕檢視放大影像的不同部位。
   - 按下 W 可縮小。
   - 按下 MENU 回復正常尺寸。
4. 裁切影像。
   - 按下 OK 設定影像裁切。
5. 儲存影像。
   - 再按一次 OK 裁切所選的影像並儲存為新檔。

3.8.5 縮圖檢視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按下變焦按鈕 [W]。顯示縮圖螢幕。
3. 使用四向控制鈕選擇需要的影像，按下 [T] 或 [OK] 以全螢幕顯示所選影像。

3.8.6 幻燈片播放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進入幻燈片播放。
   - 按下 [MENU] 並使用 [^] / [v] 選擇**幻燈片**然後按下 [ϟ] 或 [OK]。
3. 改變幻燈片設定。
   - 使用四向控制鈕設定幻燈片間隔、音樂、轉場或重覆。
   - 您可將間隔設定於 1~10 秒間。
4. 播放幻燈片。
   - 按下 [^] / [v] 選擇**開始**並按下 [ϟ] 或 [OK] 播放幻燈片。
   - 幻燈片播放時，按下 [OK] 暫停幻燈片，再按一次 [OK] 繼續播放。
   - 按下 [MENU] 鍵停止播放。

3.8.7 刪除單一檔案或所有檔案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按下 [❀] 或 [ϟ] 選擇您欲刪除的檔案。
3. 開啓選單。
   - 按下 [MENU]，然後使用 [❀] / [ϟ] 選擇播放選單。
   - 按下 [^] / [v] 選擇刪除並按下 [ϟ] 或 [OK]。
4. 按下 [^] 或 [v] 選擇 **[單張]**，並按下 [ϟ] 或 [OK]。
   - 欲刪除所有影像，請選擇 **[全部]** 並按下 [ϟ] 或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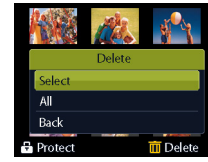

• 快速刪除目前顯示影像：

1. 選擇您欲刪除的影像。
2. 按下 [🗑] 顯示確認訊息。
3. 按下 [OK] 刪除目前顯示影像。

• 受保護影像無法使用本功能刪除。

3.8.8 刪除多個檔案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縮圖畫面。
2. 開啓選單。
   - 按下 [MENU]，然後按下 [🌷] 或 [ϟ] 選擇**刪除** 🗑。
3. 按下 [∧] 或 [∨] 選擇 **[選擇]**，然後按下[OK]。
   - 所選的影像將顯示並具有一個 🗑 圖示。
4. 選擇多個影像。
   - 使用四向控制鈕選擇影像。
   - 按下 [OK] 將 🗑 切換為開啓或關閉。重複此步驟直到您希望刪除的所有影像皆出現 🗑 圖示。
5. 刪除影像。
   - 按下 [MENU]，然後選擇 **[是]** 並按下 [OK]。所有選取的影像將會被刪除。
   - 欲取消刪除，請於此步驟中按下 [MENU]。

3.8.9 設定開機畫面

您可設定相機電源開啓時顯示的歡迎影像。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開啓選單。
   - 按下 [MENU]，然後使用 [🌷] / [ϟ] 選擇播放選單。
   - 按下 [∧] / [∨] 選擇開機畫面並按下 [ϟ] 或 [OK]。
3. 按下 [∧] / [∨] 選擇 **[我的相片]**，並按下 [ϟ] 或 [OK]。
   - 欲停用開機畫面，請選擇 [**關閉**] 並按下 [ϟ] 或 [OK]。
   - 欲使用預設的開機畫面，請選擇 [**預設值**] 並按下 [ϟ] 或 [OK]。
4. 按下 [🌷] / [ϟ] 選擇一個影像並按下 [OK]。

3.8.10 設定 DPOF 列印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DPOF）設定允許您自記憶卡中選擇欲列印的影像，並於使用相機前指定欲列印的份數。這對將影像送至相片沖印服務處或於直接列印功能相容的印表機列印十分方便。

1. 開啓電源，並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開啓選單。

- 按下 [MENU]，然後使用 [ ] / [ ] 選擇播放選單。
- 按下 [ ] / [ ] 選擇 DPOF 並按下 [ ] 或 [OK]。

3. 按下 [ ] 或 [ ] 選擇 **[單張]**，然後按下 [OK]。
   - 預設定所有影像的 DPOF，請選擇 **[全部]**。
   - 要將所有 DPOF 設定重設為初始預設值，請選擇此步驟中 **[重設]**。
4. 選擇您欲列印的影像。
   - 按下 [ ] 或 [ ] 選擇影像。
   - 按下 [ ] 或 [ ] 指定目前影像的列印份數。
   - 按下 [ ] 設定或取消目前影像的日期記錄。
5. 您完成所有影像設定後，請按下 [OK] 套用設定。

3.8.11 其他播放功能

您亦可保護 （鎖定）影像以避免遭刪除、編輯影像、複製檔案或進入設定使用更多選項。欲進行此項，於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並選擇一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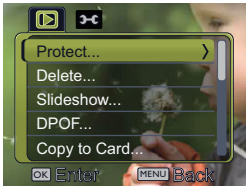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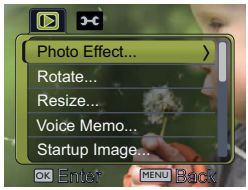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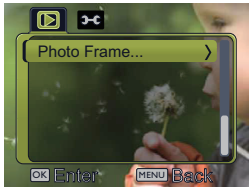

4 電腦相關功能

4.1 隨附軟體

相機將隨附下列軟體。欲安裝軟體，請參考各光碟中提供的資訊。

ArcSoft PhotoImpression 5	結合相片編輯功能與富有創意的增強與共享工具，讓您充分體驗您的數位媒體。
ArcSoft VideoImpression 2	結合相片、影片與聲音、文字和場景轉換來製作多媒體簡報。

4.2 將檔案傳輸至您的電腦

使用 USB 訊號線連接相機與您的電腦後，您可使用電腦將拍攝的影像或錄製的視訊片段透過 e-mail 或將它們張貼在網路上與您的家人或朋友分享。請注意在您開始前，您必須確定您的系統符合下列需求。

	系統需求 （Windows）
CPU	Pentium III 600 MHz 或更高的處理器
作業系統	Windows Me / 2000 / XP / Vista
RAM	64 MB
硬碟空間	128 MB 硬碟空間
裝置需求	光碟機 一個可用的 USB 埠
顯示	彩色顯示器 （建議 800 x 600，24-bit 或更高 ）

4.2.1 步驟 1：將數位相機連接至您的電腦

1. 將隨附的 USB 訊號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並開啓相機。
2. 成功連結電腦後，LCD 螢幕將關閉。

4.2.2 步驟 2：下載影像或視訊片段

當數位相機開啓並連接至您的電腦時，它將被視為一磁碟機，如同軟碟機或光碟。您可自**卸除式硬碟**複製影像，將它們下載 （傳送）至您的電腦硬碟。

Windows

開啓**卸除式硬碟**並雙點擊 **DCIM** 資料夾找到更多資料夾。您的影像位於這些資料夾內。選擇需要的靜態影像或視訊片段，然後自**編輯**選單中選擇**複製**。開啓目標位置（資料夾）並自**編輯**選單中選擇**貼上**。您還可自數位相機拖曳影像檔案至需要位置。

☞ **• 記憶卡使用者可能偏好使用記憶卡讀卡機 （強烈建議）。**
• 視訊播放應用程式不包含於套件中。請確定視訊播放應用程式以安裝於您的電腦內。

5 問題排解

將您的相機送修之前，請參閱下列徵狀與解決方法。若問題仍存在，請聯絡您的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徵狀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開機。	沒有電池或插入電池的方法錯誤。	使用正確方法插入電池。
	電池沒有電。	置換新電池。
電池電量很快耗盡。	環境溫度太低。	-
	在需使用閃光燈的黑暗地點中拍攝多張相片。	-
	使用可充電式電池但電池未完全充電。 充電後電池長時間沒有使用。	請將可充電式電池充飽電，然後在使用之前至少將它的電量完全放掉一次。
電池或相機溫度高。	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或閃光燈。	-
閃光燈未亮。 閃光燈未充電。	相機閃光燈已關閉。	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閃光。
	光源充足。	-
	在部分模式中無法使用閃光燈。	-
閃光燈已亮起，但影像還是太暗。	離物體的距離太於閃光燈的有效距離範圍。	請靠近物體後拍攝。
影像太亮或太暗。	曝光過度或不足。	重設曝光補償。
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有防寫功能。	請解除防寫功能。
	記憶卡的使用壽命終止。	請插入新的記憶卡。
拍攝影像的顏色未正確顯示。	拍攝影像時白平衡設定不正確。	在拍攝每張相片前選擇適當的白平衡。
無法使用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列印影像。	在相機關機時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開啓相機電源，選擇 USB > 印表機，然後連接到印表機。

徵狀	原因	解決方法
我無法下載影像。	電腦硬碟的可用空間不足。	確定硬碟有足夠執行 Windows 的可用空間，而且載入影像檔案的該硬碟有相當於或大於相機記憶卡容量的可用空間。
	相機沒有電源。	將您的電池重新充電，若有必要則更換新電池。
按下快門按鈕後，相機仍無法拍攝。	電池電量不足。	將您的電池重新充電或更換新電池。
	相機不在照相模式中。	請切換到照相模式。
	未將快門按鈕按到底。	請將快門按鈕按到底。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沒有任何可用空間。	裝入新記憶卡或刪除不要的檔案。
	閃光燈正在重新充電。	請等到螢幕上的閃光燈模式圖示停止閃爍為止。
	相機無法識別記憶卡。	第一次使用或使用其他相機之前，請先格式化記憶卡。
將相機連接電腦後，出現「裝置未就緒」或「相機未就緒」錯誤訊息。	電腦執行 Windows 98 或更早的版本。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電腦停滯。	相機內的記憶卡未格式化。	於 Windows 內使用讀卡機或使用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為 FAT16 格式。
出現記憶體錯誤。	記憶卡未正確格式化。	於 Windows 內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為 FAT16 格式。
視訊片段變為 15fps 而非 30fps。	使用內部記憶體或慢速記憶卡，fps 可能降低至 15。	避免使用內部記憶體或舊型記憶卡拍攝視訊。
閃光燈閃爍後，在拍攝下一張相片之前我必須稍作等待。	AA 電池會花費些許時間充電，以達拍攝下一張相片足夠的等級，此為正常的現象。	-

規格

繁體中文

感應器	SHARP 1000 萬像素，1/2.3 吋 CCD
變焦	光學：3 倍 數位：最高 4 倍 （照相） / 最高 5 倍 （播放）
鏡頭	f = 6.2 （廣角）~ 18.6 （望遠） mm 焦距：2.8 （廣角） ~ 5.2 （望遠） （焦距 = 37.5 ~ 112.5mm，相當於 35mm）
對焦範圍	一般：40cm ~ 無限遠 近拍：廣角 = 15~60cm；望遠 = 40cm~60 cm
LCD	2.5" LCD 153k 像素
影像解析度	10M (3648 x 2736) / 3:2 (3648 x 2432) 16:9 (3648 x 2048) / 8M (3264 x 2448) 5M (2560 x 1920) / 3M (2048 x 1536) VGA (640 x 480)
錄影模式	720 x 400 (16:9) / 640 x 480 320 x 240 / 160 x 120 30 fps，連同聲音持續錄製
快門速度	程式模式 : 1/2000 ~ 1 秒 (夜景模式 : 8 秒 ; 煙火模式 : 2 秒)
白平衡	手動 （手動選擇中 6 種模式：日光 / 陰天 / 白熾燈 / 日光燈高 / 日光燈低 / 手動）
曝光	-2.0 ~ +2.0 EV (0.3 EV/ 間距)
ISO	自動 /100/200/400/800/1600/3200 （ISO 3200 僅可用於影像小於或等於 3M 的影像。）
閃光燈	自動閃光 / 自動防紅眼 / 強制閃光 / 慢速同步 / 關閉閃光
拍攝模式	10 秒 / 2 秒 / 連續自拍 / 連拍 / 關閉 (1 張)
電源	AA 電池 2 顆
儲存類型	內建約 22MB (可用)； 4GB SD/16GB SDHC 記憶卡相容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EXIF 2.2. 相容) DCF 相容；支援 DPOF；視訊 MJPEG；聲音：WAV
尺寸 / 重量	93.1 x 62.2 x 25.1 (mm) 130g （不含電池與 SD 記憶卡）
介面	數位輸出：USB 2.0 相容 聲音 / 視訊輸出 (NTSC/PAL) PictBridge 相容
配件	USB 連接線 / 軟體與使用者手冊光碟 / 快速使用指南 / 手提帶 / 皮套 / 不可充電式 AA 鹼性電池 2 顆

* 所有資訊、設計與規格將隨時變更而不另行通知。

服務資訊

技術支援

如需進一步服務、產品資訊、使用者手冊和新聞稿，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www.BenQ.com.tw

BenQ 教你學攝影

人像篇

1 善用人像模式

不想搞懂繁雜的相機設定？那就使用相機內建的「人像模式」，利用原廠幫你調整好的最佳設定來拍攝，拍出漂亮人像。

2 掌握拍攝距離

移動腳步，利用相機跟人物之間不同的距離來創造不同空間感，不但可以凸顯人物，更可增加背景的張力。

3 採用1/3構圖

拍照把人擺中間是初階入門，用半按快門技巧來試著把人物放在畫面左側或右側，可以讓你的背景跟人物更相稱、更美觀。

戶外篇

1 逆光拍攝記得開閃燈

拍人像遇到逆光，拍車一片黑的照片時，記得使用閃光燈補光，把人物的臉照亮，別讓你的最佳女主角變成小黑人。

2 調整曝光設定

要是人物站太遠，閃光燈照射不到，那你可以調整相機曝光設定讓人物曝光正確，只是要有心理準備背景會變成一片白。

3 適當切換白平衡

在不同的天氣下，記得依照天候切換白平衡的設定，可以讓你的畫面顏色跟質感變得更好，也可以避免膚色不好看的狀況出現。

1 微光時使用防手震

如果環境的光線照明夠，直接使用防手震跟高ISO來拍攝，可以讓相片不會因為閃光燈而變色，能夠拍出自然的照片。

2 無光利用閃光燈補光

到黯淡無光的環境，防手震已經不敷使用，這時還是要使用閃光燈來作打光動作，不過注意拍攝距離以免畫面太亮或太暗。

3 利用慢速閃光捕捉氣氛

如果開了防手震還是無法拍攝，又不想讓閃光燈破壞顏色，可以利用慢速閃光來補光，但仍可保持現場自然光線的色澤。

夜景篇

1 注意閃光燈距離

閃光燈並不像探照燈一般有無限遠的照射補光距離，使用閃光燈補光時要先注意照射距離的「天限」問題。

2 使用夜景模式與腳架

大多相機都會有夜景功能，開啟之後搭配攜帶輕便的伸縮三腳架就可以有不錯的拍攝效果。

3 高ISO與長時間曝光

如果沒有腳架，試著把ISO設定調高並開啟防手震，可以有效縮短曝光時間並減少畫面晃動，但雜訊也會增加，使用前要先斟酌。